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95,101,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93,765,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1,33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622,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4%；反对 4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4%；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386,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4%；反对 4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25%；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94,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4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5%；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358,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0%；反对 4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0%；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7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5,342,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52%；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2,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52%；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7,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1,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6%；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4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7%；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2,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52%；反对 4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7%；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7,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4%；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1,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8%；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9,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2,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52%；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8%；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35%；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7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8%；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4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35%；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6%；弃权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92,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9%；反对 4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55,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2%；反对 48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4%；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543,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2%；反对 5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5,30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9%；反对 5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6%；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01 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795,983 股，选举马孝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903,685 股，选举马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903,681 股，选举林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893,186 股，选举刘家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893,179 股，选举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785,376 股，选举唐建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6.01 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894,176 股，选举欧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904,169 股，选举喻朝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894,167 股，选举刘纳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